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七九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三一六七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02)三一六七七八一
傳眞機號碼：(02)三一六八九八二
傳眞編輯：(02)三一六八九八一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四〇
印刷者：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順街
公司有限公司
實業有限公司
華傳銘
四七號

施院長在首長業務座談會中強調

法院乃爲民衆而設立

全體同仁先必須革心

總結討論內容

一、各法院應切實辦理便民禮民工作

二、繼續實施候補第一年不獨任辦案

三、民、刑遲延案件請加強監督清理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在臺北地方法院瑞芳簡易庭，召集各級法院首長及該院相關之一級主管舉行司法業務座談會，由施院長親自主持。會中針對加強便民禮民措施、落實法官候補制度、積極清理遲延案件等主題，提出討論，並交換意見。施院長在會中強調，法院主要是爲民衆、爲當事人而設立的，不能只看問題，必須革心，共同加倍努力、加速改進，克服困難、提高效率，以符合國民對司法的殷切期望。

施院長指出：司法院及各級法院院長，要隨時注意同仁生活和工作情形，尤其是操守問題，務求保持百分之百的清廉。關於近來各界矚目的「掃黑」工作，施院長也表示，有關刑事案件部分檢察機關已開始偵查，目前尚未起訴，將來如果偵結起訴後，法院一定要依照法定程序做公正妥適的審判，務期毋枉毋縱。

各法院院長在會中發言踴躍，紛紛就討論主題提出許多興革意見，會議歷時二個半小時結束，院長總結討論內容，作成如下之指示：

一、關於便民禮民方面：請各法院首長特別重視便民禮民工作，法院同仁自會起而效尤。上回呂副院長主持「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研討會之結論事項，各法院應切實辦理。今後將派員至各法院抽查便民禮民工作是否落實，雖不要求對來院之民衆奉上茶水，但至少要以誠懇、有禮、負責之態度相待，當場不能解決之問題，應於查詢後答覆之。

二、關於落實法官候補制度部份：長官候補第一年法官不獨任辦案實施近一年，多數法官咸肯認其績效良好，司法院除擬繼續實施該制度，並決定候補法官候補第二年起即可獨任辦理案件外，關於候補第一年法官可否獨任辦理簡易訴訟案件，派任初期前一、二個月得否酌減其分案比例，以紓解其初任辦案負荷等相關問題，將由司法院秘書長召集相關人員開會檢討議定，俾落實法官候補制度。

三、關於遲延案件之清理方面：長期遲延案件，請加強監督清理，除遲延期間超過二年者，各法院應在二個月內查明具體理由，陳報司法院處理外，遲延期間超過一年未滿二年者，請秘書長召集相關業務主管開會研商處理方案，並研究職務有異動之法官，於所分配案件辦結至一定限度後，才得交接之可行方案。此外，臺灣高等法院於視導所屬各級法院業務時，應特別注意民、刑事及流氓遲延案件或視爲不遲延案件之清理情形。

槍彈刀管條等法修條
礮藥械制例四增正文

總統於9月25日公布

另公布礦業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本刊訊】立法院於九月六日三讀通過之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四法之增訂暨修正條文（已載本刊第七九三期第四版），業經總統於九月二十五日分別明令公布，茲將公布令文刊載於左：

茲增訂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九條之一；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茲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茲增訂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刪除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並修正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又訊】總統於九月二十五日並公布修正礦業法第十四條條文，其修正後之條文爲：

第十四條：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爲限。

立院9月19日三讀通過
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案

共廿三條旨在配合相關法律加以修正

【本刊訊】由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九月十九日第二會期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

修正後之公設辯護人條例，仍爲二十三條；審議中除第七條有所修正外，餘均依司法院所擬草案條文通過。

按司法院原擬第七條有增訂第四款，即：「經律師考試及格，並擔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薦任書記官、公證人、觀護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列爲公設辯護人任用資格之一，旨在擴大公設辯護人之來源，並鼓勵優秀之司法行政人員及司法官以外之其他司法人員獲得另一升遷之管道。然審查中未爲立法院所接受，而終遭刪除。

茲刊載三讀通過後之全部條文於左：

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置公設辯護人。

第二條　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因無資力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法院應爲指定。

法院於必要時，得指定律師爲被告辯護，並酌給報酬。

第三條　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被告因無資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下級法院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公設辯護人不得充選任辯護人。

第四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收受被告任何報酬。

第五條　公設辯護人應在所屬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第六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設辯護人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擔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主任公設辯護人，應就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遴任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主任公設辯護人，應就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遴任之。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有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爲主任公設辯護人，監督及分配公設辯護事務。

第十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第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法官、檢察官俸給核給之。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

第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資料。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就承辦案件，負誠實處理之責。

第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訴訟進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訴訟事項，製作紀錄。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製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

第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經上訴者，因被告之請求，應代作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

第十八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編爲卷宗。

第十九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報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院。

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蒐集辯護資料，應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不因前條規定而受影響。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司法院第十一次人審會通過
林法官錦芳等調職暨獎勵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卅分由施院長主持第十一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中通過下列調派及獎勵案：

㈠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林錦芳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法官並以新職調最高法院辦事。

遴派陳碧玉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

㈡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劉邦遠調派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李世才調派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柯顯卿調派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㈣最高法院法官葉賽鶯前任職法務部期間，督導辦理「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主持研擬「信託法」草案等工作績效卓著，應予記功一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賴純慧前任職法務部期間協助辦理研擬「信託法」草案相關工作有功，應予嘉獎一次。

加倍努力，加速改進，克服困難，提高效率

今年四月，我國首任民選正副總統已順利產生，實現了國父「主權在民」的建國理想，李總統於就職演說中曾揭櫫司法改革之大義，應從重視人性尊嚴，保障基本人權爲基點出發。其後又於指示地方行政革新時，並包括司法行政在內，期勉行政院以外的其他四院共同致力便民服務工作。是以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應由管理型轉換爲服務型，司法的職責是人民權利的守護者，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人員亦爲人民之公僕，人民冀望於司法者甚高。

施院長自上任以來，立即推動司法改革，並強調改革的基本理念之一就是要站在民衆的立場思考問題。九月二十三日施院長於主持各級法院首長及北區數法院首長開會研討，會後依研討結論責成各廳處就其職掌範圍分別檢討修正有關便民禮民之各項規章，並就數項新增措施通函各法院加強辦理在案。

便民服務工作向爲司法改革之重要一環。當此民意調查顯示人民對司法公信力低落之時，司法同仁唯有反求諸己，自我反省，加強爲民服務之觀念。秉持著休戚與共，同舟共濟的精神，努力提昇服務品質，改善對人對事被動因循苟且的態度。對涉案當事人應本著人溺己溺，感同身受之慈悲心，主動予以關懷並提供訴訟上之協助，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爲開」，相信假以時日，外界對司法之印象必然改觀。凡我司法同仁，實有肩負塑造司法新形象之重責大任。便民服務工作永無止境，是一種流體的概念，要不斷地興革創新，不斷地檢討改進，期盼同仁發揮服務熱忱，尊重人的尊嚴，爲司法現代化開創新頁。

最後，在此引述美國已故總統甘迺迪有句名言：「不問國家爲我做了什麼，但問我爲國家做了什麼。」來共同勉勵；是的，現在正是我們自問「爲國家做了什麼」的時候！

備有 486-DX33 個人電腦，微軟公司 Windows 3.1 或 Windows 95 作業系統及光碟機。
5. 劃撥帳號 0792999-8 植根雜誌社收
植根雜誌社　電話：(〇二) 七〇七二八四七
三、資料之運用
以列印、編輯、存檔之方式，融入各類文件、論著，節省繕打時間。
*書面說明與到府展示，均免費服務，歡迎來電洽詢。
金融證券公司：等34類）・法學論著。
訊路資東源權法民
(02)71
法令函釋
六五〇個法規
公平會行政解釋令
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庭推決議、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司法座談、律師
司法官考題。